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宁佑天（环境）第【2021031】号

建设单位：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祥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烨

项 目 负 责 人：李晶鑫

填 表 人：李晶鑫

建设单位：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电 话：13505232591

邮 编：211600

地 址：金湖县吕良镇幸福路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0047

电话：1381302106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吕良镇幸福路				
主要产品名称	氯气压缩机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3~14 号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江西合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15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金审批投备【2020】7 号，见附件一； 14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合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5 《关于对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告（2020）20 号，2020 年 9 月 17 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原为农机厂，位于金湖县吕良镇幸福路，主要经营石油化工机械产品，农机配件制造。鉴于市场形势和需求变化新建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项目实际年产 45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占地 16629m²，建筑面积 1901m²。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金湖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金审批投备【2020】7 号），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江西合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对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告〔2020〕20 号批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车床加工、组装、检验工序。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实际生产中委外，其它加工工段均按照环评内容及要求建设。

项目年运营 300 天；定员 30 人，单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0h，厂区内有食堂提供简餐及住宿。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规模 (台/套)	实际生产规模 (台/套)	年运行时数	备 注
1	氯气压缩机组	500	500	300×10=3000h	/

表二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铸造件	100 吨	110 吨	原料
2	圆钢	20 吨	8 吨	
3	机封	150 套	175 套	成品配件根据订单 需求进行组装
4	轴承	500 只	300 只	
5	电机	500 台	50 只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9	7	-2
2	铣床	1	1	/
3	钻床	5	2	-3
4	刨床	1	2	+1
5	检验装置	1	1	/

表二

表 2-4 主要工程内容（续）						
名称	建设项目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已建, 面积约 1200m ²	依托已建	共 4 栋单层
	办公及辅助用房			面积约 701m ²	依托已建, 面积约 701m ²	共 5 栋单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00m ²	依托已建, 面积约 100m ²	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00m ²	依托已建, 面积约 100m ²	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自来水 1198t/a	市政供水管网, 自来水 1198t/a	/
	排水			隔油池 1m ³ 、化粪池 3m ³	隔油池 1m ³ 、化粪池 3m ³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供电			市政电网,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20 万 kW·h/a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m ³ 、化粪池 3m ³	隔油池 1m ³ 、化粪池 3m ³	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厂区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间 15m ²	一般固废间 25m ²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建筑隔声, 降噪量≥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建筑隔声	/

表二

表 2-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厂区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1	1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1	
固废	车床加工	边角料	固废暂存场所（15m ² ）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固废暂存场所（25m ² ）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2	2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厂区垃圾桶，定期环卫部门清运	暂存厂区垃圾桶，定期环卫部门清运	0	0.15	
合计					5	5.15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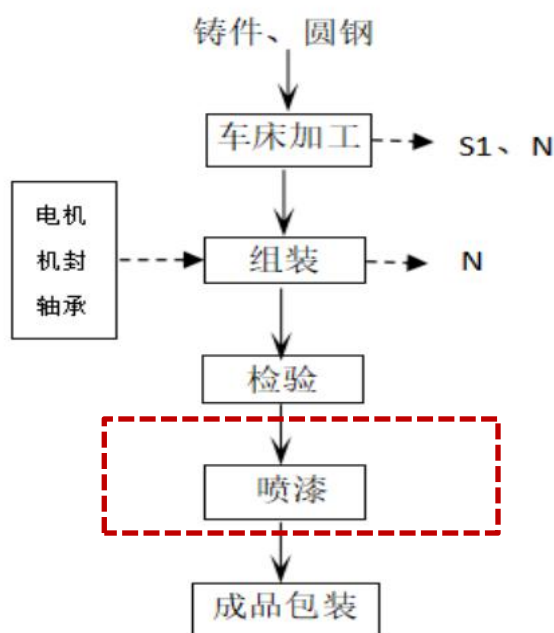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序委外生产

工艺流程说明：

（1）车床加工：利用车床、刨床以及钻床等对外购的铸件、圆钢进行修边钻铣等车床加工，该过程会有废边角料 S2,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2）组装：将车床加工后的组件以及外购的电机、轴承，机封等进行组装，此过程中会有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3）检验：利用厂区现有的检验设备对组装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的性能。

（4）喷漆：将检验后的半成品进行防锈喷漆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本项目喷漆工序委外）

（5）成品包装：将喷漆完成后的产品运回厂区仓库待售。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项目建设地址、性质、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化的为：项目喷漆工序委外生产，无喷漆废气产生。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上述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现年产 45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₁₀ 不达标），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不使用燃料，污染物未增加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环节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外运肥田，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同环评一致（食堂废气排放口）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同环评一致，边角料由金湖县思创物资再生经营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金湖县吕良镇集镇管理办公室清运处置	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1、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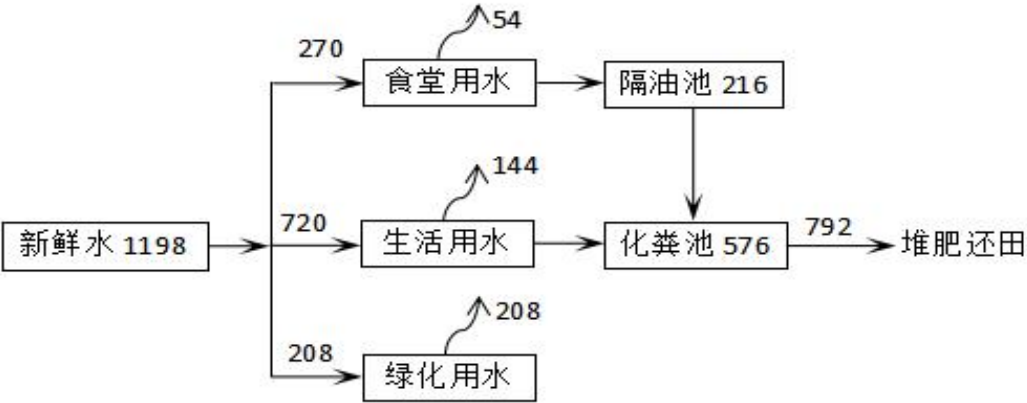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喷漆工序委外生产（委外协议见附件四），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厨房环保油烟净化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加工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企业生活垃圾由金湖县吕良镇集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处置；车床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25m²），后由金湖县思创物资再生经营部回收处置。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厂区食堂	油烟	间断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大气
废水	食堂、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断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外运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机器经过隔音降噪处理	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机器经过隔音降噪处理	环境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金湖县吕良镇集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	固废零排放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金湖县思创物资再生资源经营部回收	

表五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建成后，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表五（续）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坚持“三同时”原则。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未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后	烟气参数、油烟	1	1 次/10min, 5 次/d, 共 2d
噪声	厂东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厂南界 (Z2)			
	厂西界 (Z3)			
	厂北界 (Z4)			

表 6-2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中型标准, 详见表 5-3。

表 6-3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七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7-2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 校准时间	每次监测前校准 声级 dB(A)	每次监测后校准 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 注
2021 年 9 月 13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 准示值偏差不 大于 0.5dB(A)，测 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9 月 14 日	93.8	93.8	0	

表 7-3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25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34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93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3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表八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4 日期间对该项目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气筒进行监测，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8-1。

表 8-1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9 月 13 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0.7	0.8	0.2	0.3	0.4	0.8	2.0	达标
2021 年 9 月 14 日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0.2	0.2	0.3	0.2	0.1	0.3	2.0	达标

表八（续） 监测结果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4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4.5dB(A)-58.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4.9dB(A)-4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 (A)
2021 年 9 月 13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社会生活	12:36	54.5	22:04	45.8
	Z2（厂界南外 1 米）	社会生活	12:44	56.7	22:18	47.3
	Z3（厂界西外 1 米）	社会生活	12:53	55.0	22:25	45.8
	Z4（厂界北外 1 米）	社会生活	13:00	58.3	22:35	48.8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昼）2.9m/s （夜）3.4m/s					
2021 年 9 月 14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社会生活	12:42	54.6	22:05	44.9
	Z2（厂界南外 1 米）	社会生活	12:52	57.1	22:17	47.7
	Z3（厂界西外 1 米）	社会生活	13:04	55.4	22:27	45.5
	Z4（厂界北外 1 米）	社会生活	13:16	58.8	22:35	49.3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昼）2.6m/s （夜）3.2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立了废气排放标识牌。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 1 名。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肥田。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4 日期间对该项目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气筒进行监测,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2、噪声: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8 月 28 日,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正常生产, 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4.0\text{dB}(\text{A})\sim 56.5\text{dB}(\text{A})$,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4.5\text{dB}(\text{A})\sim 46.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3、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企业生活垃圾由金湖县吕良镇集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处置; 车床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25m^2), 后由金湖县思创物资再生经营部回收处置。

建议:

- 1、加强对固废贮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类固废零排放。
-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物料存放,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厂容厂貌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831-34-03-556633		建设地点	金湖县吕良镇幸福路			
	行业类别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		环评单位	江西合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金环告[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12				竣工日期	2021. 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 1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15 万元		比例	0.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3160859760XW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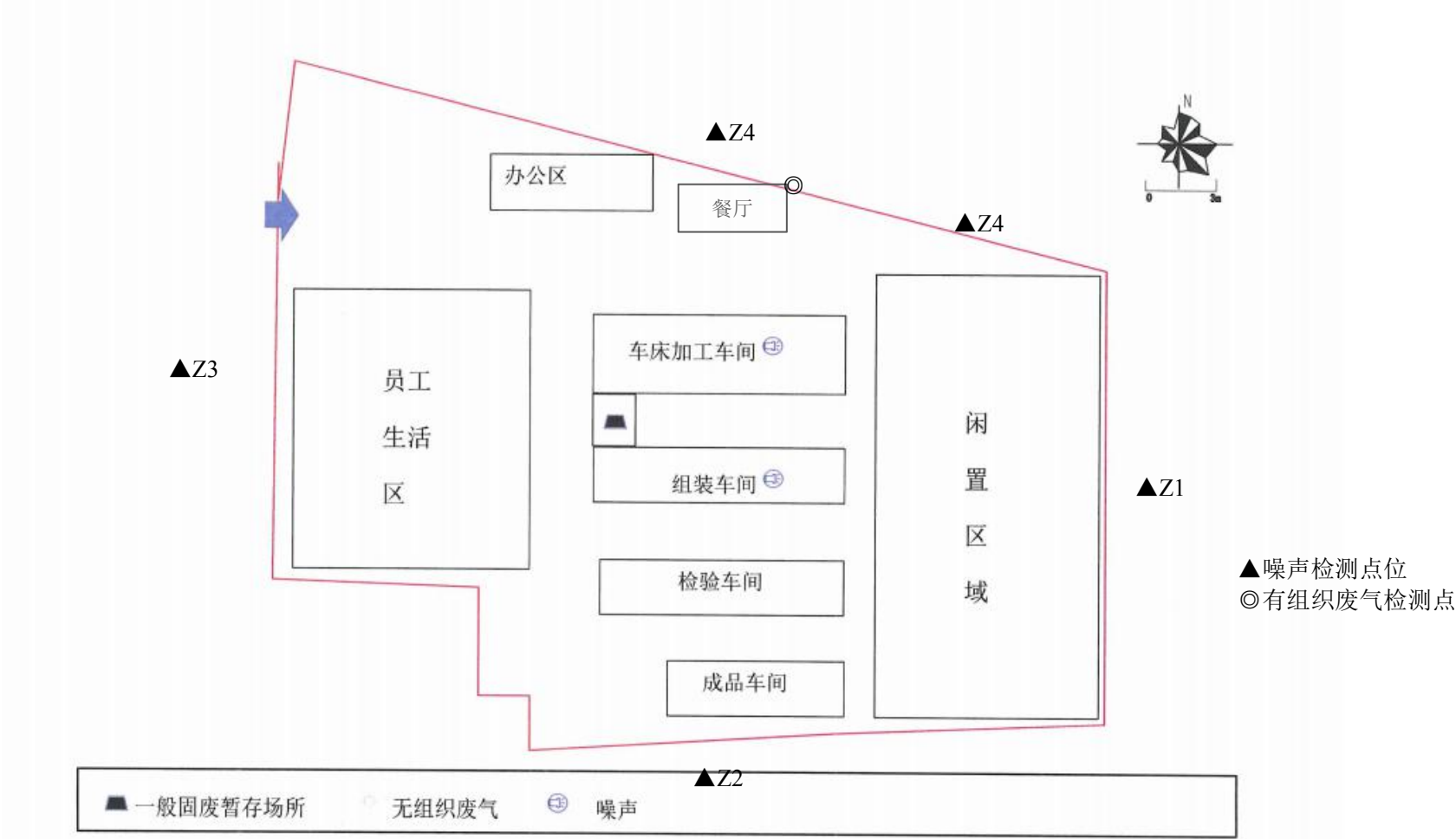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附件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金审批投备〔2020〕7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831-34-03-55663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 吕良镇幸福路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6629m ² ，利用自有厂房1901m ² ，购置加工车床（CJ6296、C6136A等）合计9台、铣床（57-3）1台、钻床（Z3035）5台、测试装置一套、叉车一辆、行车一辆；工艺：原料-车床加工-组装-检验-喷漆（委外）-成品；外购原材料：铸造件、圆钢、电机、机封等。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涉及国家、省限制禁止的工艺、设备，开工前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环保、节能（节水三同时）和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安全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安全、环保、节能（节水）等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0-09-04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告〔2020〕20 号

关于对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氯气压缩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

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020-320831-34-03-55663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60859760XW

(1/1)

名称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祥军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机械产品、农机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6.1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5月09日至2038年05月09日

住所

金湖县吕良镇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831000201903110019

登记机关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喷漆工序委外协议

500 台套氯泵委托喷漆协议

甲方：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堃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加工件、氯泵表面喷漆作业由乙方完成。
- 二、协议期限三年，根据甲方提供的批量，正常采取夜间喷漆作业。
- 三、定价及结算方式
 - 1、月结。
 - 2、按件计价（100 元/件）。
 - 3、电汇。
- 四、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属于甲方员工，在协议期约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喷漆工作。
 - 2、乙方在作业中，注意“安全工作”。
 - 3、如遇其它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采取友好解决。
 - 4、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堃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回收协议书

甲方：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雷兴胜

为了使甲方工厂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以避免感染及污染环境，经双方协商如下：

1. 甲方工厂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派专用车辆收集回收。
2. 乙方负责将收回的生活垃圾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甲方按年支付乙方垃圾处理费用。

3. 此协议有效日期：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号日止，双方若有异议，另行协商。

甲
代表
年



附件六：固废铁屑回收协议

固废铁屑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金湖县思创物资再生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回收。

1. 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找
第三方。

2. 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回收的废弃物。

本协议由双方环保负责人签字生效。

甲
代表人：



乙
代表人：



附件七：环保油烟净化器、油水分离器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八：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检 测 报 告 宁联凯（环境）第〔21080956〕号	
检 测 类 别:	验 收 检 测
委 托 单 位: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宁联凯《环境》第《21080956》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金湖县洪金东路与金淮南路交叉口
联系人	林烨	联系电话	13813021061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宋磊、孙寅达		
采样日期	2021.9.13-2021.9.14	分析日期	2021.9.13-2021.9.15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油烟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3		
备注	/		

编制人：潘梦蝶 2021 年 9 月 22 日
 审核人：许为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签发人：孙寅达 2021 年 9 月 22 日



宁联测（环境）第【21080956】号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FQ-01 食堂油烟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201				
	烟温 (°C)	39	40	38	38	39
	流速 (m/s)	12.9	13.0	13.5	13.1	12.9
	烟气流量 (m ³ /h)	932	940	976	951	932
	标干流量 (Nm ³ /h)	789	794	829	807	789
	灶头的面积 (m ²)	0.6				
	基准灶头数 (个)	0.5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8	0.2	0.3	0.4
	浓度均值 (mg/m ³)	0.5				
备注		"/"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凯（环境）第【21080956】号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FQ-01 食堂油烟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201				
	烟温 (°C)	37	37	37	37	37
	流速 (m/s)	14.3	14.5	14.0	13.4	14.1
	烟气流量 (m ³ /h)	1032	1050	1010	969	1023
	标干流量 (Nm ³ /h)	877	892	859	824	869
	灶头的面积 (m ²)	0.6				
	基准灶头数 (个)	0.5				
饮食业油烟	排放浓度 (ng/m ³)	0.2	0.2	0.3	0.2	0.1
	浓度均值 (ng/m ³)	0.2				
备注		"/"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凯（环境）第【21080956】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_{eq} dB(A)
2021 年 9 月 13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社会生活	12:36	54.5	22:04	45.8
	Z2 (厂界南外 1 米)	社会生活	12:44	56.7	22:18	47.3
	Z3 (厂界西外 1 米)	社会生活	12:53	55.0	22:25	45.8
	Z4 (厂界北外 1 米)	社会生活	13:00	58.3	22:35	48.8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昼）2.9m/s （夜）3.4m/s					
2021 年 9 月 14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社会生活	12:42	54.6	22:05	44.9
	Z2 (厂界南外 1 米)	社会生活	12:52	57.1	22:17	47.7
	Z3 (厂界西外 1 米)	社会生活	13:04	55.4	22:27	45.5
	Z4 (厂界北外 1 米)	社会生活	13:16	58.8	22:35	49.3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昼）2.6m/s （夜）3.2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